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

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 股東之責任

各股東之責任僅限於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權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涵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任何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9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1.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本細則的旁註及標題應不影響大綱及本細則的詮釋。

1.3 除非與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指股份的或就股份而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允許的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或提供訊息；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指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應包括按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於報章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在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

秘書指不時任命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應包括按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1.4 於大綱及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a)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和中性的涵義；

(b) 意指人物和中性的詞語包含公司、法團及合夥的涵義，反之亦然；

- (c)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 (e) **書面**的提述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及所有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如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根據細則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則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且能以可供檢視方式獲取以於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1.5 根據細則第1.3條，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如與主題及／或文義無不一致之處，則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1.7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股份及權利的更改

2.1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根據公司法條文、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下，於該等時間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附帶或不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 2.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2.6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7 根據公司法、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股份不得較其面值折讓發行。
- 2.8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若該等任何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行事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總及出售。可能因本細則所述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得作為且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決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與將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股份數額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f)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g)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調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2.1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12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決定之事項及其他條款生效。
- 2.14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設價格上限，及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16 被購買或贖回之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本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本公司承認（即使有作出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 3.2 董事會須安排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詳情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 3.3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在本細則中，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須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一直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
- 3.6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易讀形式（但能夠以清楚易讀的方式複製）記載根據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另行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3.7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等同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須在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3.8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3.9 本公司在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各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發生期間），則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3.10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每手或完整手數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
- 3.11 如董事會採納股票正式格式的變更，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告失效。
- 3.12 本公司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方可發行，印鑑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3.13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 3.14 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6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4 留置權

- 4.1 如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涉及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每股相關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遺產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上述留置權及押記權是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除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解除有關權利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達，或上述留置權及押記權是否屬於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4.4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無須理會，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非按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的繳款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5.2 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
- 5.3 細則第5.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相關股東。
- 5.4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的款項。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 5.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
- 5.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除作為寬限及優待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5.9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5.10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且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在本細則中視為被正式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可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須予繳付。
- 5.1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6 股份沒收

- 6.1 倘股東於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到期及應付後未能作出繳付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在不違反細則第5.9條前提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繳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付款日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 6.2 細則第6.1條所述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個整日），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6.3 如前述通知未獲遵從，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納根據本條細則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6.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還給本公司進行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沒收當日至付款之日的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有關股東的責任須予以終止。在本細則中，按照股份配發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配發時或在沒收之日以後的任何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表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表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並無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6.8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配發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一並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作出，前提是始終應採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以下股份轉讓：(i)將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未獲其批准的人士，(ii)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 7.9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須交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註銷，以及根據細則第3.10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3.10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3.9條暫停辦理登記，則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8 股份轉傳

- 8.1 若股東身故，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逝者為聯名持有人）和逝者的遺產代理人（如逝者為單獨或唯一持有人）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明並在符合本細則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8.3 若根據細則第8.2條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若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以獲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轉讓文據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款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符合細則第11.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 9.1 除各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均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 9.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9.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審議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期為短，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其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a) 如為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 9.5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9.6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9.9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或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定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的最短時間撤銷），大會根據細則第9.9條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9.7條或9.8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9.8條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0.1 在細則第5.10條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在大會處理事務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10.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審議大會議程的事項。

- 10.3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與會股東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10.4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該續會需審議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需審議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審議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審議其他事務。
- 10.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b)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10.6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不即時在會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大會主席以細則第10.5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 10.7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議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
- 10.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0.9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10.10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審議任何其他事務。
- 10.11 如建議對任何審議中的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以書面（以一份或多份副本）批准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具效力和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若該決議案註明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有關聲明即為其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
- 10.13 根據細則第2.4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表決

- 11.1 在細則第5.10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東名冊上其為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可投一票，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11.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情況除外。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11.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11.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相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優先的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的若干受託人視為以相關已故股東名義所持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被有管轄法院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 11.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11.7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權的人士提出或提呈質疑或反對投票，否則不得對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在該等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12.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12.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2.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往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作被正式送達。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回。
- 12.4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 12.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對提呈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倘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相關續會仍然有效。
- 12.6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相關代表委任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文件所涉及股份已轉讓，若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3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公司。
- 12.8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自然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4 董事會

- 14.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14.3 董事可隨時以其簽署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委任：倘其被任命為董事，則須立即辭職或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14.4 替任董事(除其任命人之外)有權選擇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不接收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如其任命人是該委員會成員)會議的通知，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任命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所有票數盡投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替任董事見證的公司蓋印將如其任命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14.5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一般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4.6 除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須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件並無規定，則於書面撤回前仍有效。儘管董事亦可任命多名授權代表，但僅一名授權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持股資格，儘管如此，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可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 14.9 董事亦可報銷其因出席董事委員會的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 14.10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向任何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可以薪酬、佣金或利潤分紅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 14.11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酬、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所收取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4.12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授權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e)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 (g) 根據細則第15.7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或
- (h)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 14.13 董事不會僅因已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已達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4.14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有關通告所列事實，其被視為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
-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4.16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就該其他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包括以薪酬、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得計入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

14.17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且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4.17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4.19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15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5.1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5.5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董事上次於同一天膺選或重選，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5.4 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最高人數限制。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確定根據細則第15.1條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5.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內遞交本公司，則另作別論。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15.7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5.1條輪值退任。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16 借貸權力

-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及為本公司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但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的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6.7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7 董事總經理等

17.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4.11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7.2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在不損害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及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含**董事**一詞的任何職位或職務或對本公司現有職位或職務加入上述稱謂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的稱謂或職銜中加入**董事**一詞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層

18.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其薪酬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9.2 董事會可決定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董事應選出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按照本細則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世界任何地方召開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倘為董事）及就其代替的各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且其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遠程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同時相互交流，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1.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21.3 根據細則第14.14至第14.19條，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1.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不時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1.6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21.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倘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1.5條中的任何規定所取代）所規限。

- 21.8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惟有關行為將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21.9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但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 21.10 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重大利益衝突，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並僅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22 會議紀要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作會議紀要的事項有：

- (a) 董事會所作出全部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1.5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

22.2 任何此等會議紀要，如據稱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由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須視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3 秘書

- 2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罷免。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要，並將該等會議紀要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23.3 倘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4.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各印章，且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
- 24.2 凡需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會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字樣的公章的傳真形式，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人士而言，每份加蓋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據均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 24.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但凡本細則提及印章，在適用或可能適用的情況下，該提及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期限及條件下就此目的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享有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4.6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經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24.7 為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將其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其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廢除或更改該權力轉授，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廢除或更改通知前不受此影響。
- 2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僱員或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裨益或促進其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5 文件的認證

- 25.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25.2 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要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者，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任何會議紀要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的真實副本，或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自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惟各自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26 儲備撥充資本

-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宜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的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於就任何優先付息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相應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在本條細則中，於始終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將予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6.2 倘細則第26.1條提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利益須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有關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有關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擴充資本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6.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如此行事，則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日。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27.2 在公司法條文（及不影響細則第27.2條）的規限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分紅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27.4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27.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細則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27.6 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27.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即：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14個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替代及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14個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7.8 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的權利）；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採用細則第27.7(a)條或第27.7(b)條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明確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此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應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7.10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任何一項特定股息，無論細則第27.7條有否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27.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註冊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授予第27.7條所規定的選舉權及配發：

(a) 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舉權或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非法；或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均須根據有關決定理解及解釋。可能受任何決定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不屬於且不應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27.12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種或多種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期間股東持有的實繳股款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因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7.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7.15 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如有）。
-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有相關安排，則該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7.17 經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意獲得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及文件須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董事認為，向有關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將會或可能會違反法律，或者在確定是否存在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定或彼等的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相稱，如發生任何情況，前述股東僅有權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屬於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7.1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通過電匯予股東或以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27.21 所有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得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如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儘管該日期可能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溢利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29 無法聯絡的股東

29.1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9.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到期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限到期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到期，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9.3 為令根據細則第29.2條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30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的賬目。
- 31.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31.3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主管司法權區法庭頒令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根據細則第32.1條編製的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準則進行編製及審核。
- 31.5 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提述於第31.4條）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 31.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即視為已就該上述人士履行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32 審核

- 32.1 審計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相應審核報告附於其後。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本公司並允許全體股東查閱。審計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賬目。
- 32.2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不得委任董事、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所列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 32.3 股東可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 32.4 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之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審計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如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而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獲續聘。
- 32.5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6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將上述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2.7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的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在被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委任資格。

33 通知

33.1 除另行明確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遞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向股東發出或遞送或送達：

- (a) 派專人送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
-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出，但本公司須(i)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遞送或送達的通知及文件；或
- (d) 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

3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33.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細則第33.1條所載的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在冊股東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有關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通知的其他人士。

- 33.4 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以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3.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33.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 33.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 33.9 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算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清盤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原來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33.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3.11 任何依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遞交或送交或送往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在本細則中，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通知或文件。
- 33.12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3.13 任何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均可通過將其送往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將其送交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職員的方式送交或送達。

34 資料

- 34.1 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行業訣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
- 3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資料。

35 清盤

- 35.1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 35.2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另一方面，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

35.3 倘本公司清盤(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類似批准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保證

36.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6.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7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終局性假設，即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涉及任何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條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38 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2.10條，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或本細則。

39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0 合併及整合

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